

6.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生态环境绿化市容事务中心的河道水质取样检测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河道水质取样检测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9人，营业收入为18408万元，资产总额为1281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03日

